

公告

就 2012 年 10 月 26 日發出的
憲報公告第 6942 號所提交的反對書
關於以未定案地圖取代已批准
的西貢東郊野公園地圖

約 17 公頃位於大浪西灣的土地，將與西貢東郊野公園(郊野公園)合併。當局已按照《郊野公園條例》第 8 條及第 15(1)條的規定，擬備未定案地圖，用以取代已批准的郊野公園地圖，供公眾查閱。未定案地圖刊憲後，在 2012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4 日的 60 天反對期內，有市民提出反對，但部分反對人並未提供聯絡資料，例如：通訊地址、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

按照《郊野公園條例》第 11 條的規定，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委員會)須召開會議，就有關反對進行聆訊。會議詳情如下：

日期：2013 年 2 月 7 日 時間：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星期四) 至中午十二時三十分

2013 年 2 月 8 日 上午十時三十分至
(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 7 樓 701 室
漁農自然護理署
(深水埗港鐵站 C1 出口)

已提交反對書的人士可親自或由其授權的代表出席上述其中一次會議。反對人或其授權的代表會有 15 分鐘時間向委員會陳述其理由，並可能要回答委員的提問。反對人如欲出席有關會議，請於 2013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致電 2150 6697 或以電郵 (patrick_cw_tsang@afcd.gov.hk)與委員會秘書聯絡。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
2013 年 1 月 21 日